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 修正草案摘要報告



修法目的



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



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

修正重點 (一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24條第2項</p> <p>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，處<u>三</u>年以上<u>十</u>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現役軍人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之行為，違反保衛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，可非難性甚高，應加重處罰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

修正重點 (二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24條第4項</p> <p>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考量承平時或戰事發生前，陰謀或預備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，將使後續戰事肇生不利影響，亦有處罰之必要，爰增列第二項。</p>

修正重點 (三)

修正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24條第5項 <u>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、圖畫、電磁紀錄、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一、本項新增。 二、為遏止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，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，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此類行為施以懲罰措施，仍不足以達到嚇阻與懲罰效果爰增訂第五項。</p>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41條 修正草案摘要報告

修法目的



落實軍人忠誠
善盡職守義務



防杜機密外洩
維護國家安全

修正重點 (一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24條第1項第1款 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或停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退除給與：</p> <p>一、犯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犯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。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，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，減少退除給與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24條第1項第1款 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發退除給與：</p> <p>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刑法瀆職罪章、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，或因案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確定。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，減少退除給與。</p>	<p>1.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罪名，參照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為犯「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罪」。</p> <p>2. 擴大於現役或停役期間觸犯國家安全法特定罪名，經判刑確定，不發退除給與之適用範圍。</p>

修正重點 (二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25條第1項</p> <p>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，並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<u>現役或停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</u>，於依本條例<u>退伍除役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</u>。二、<u>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</u>，經<u>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</u>。	<p>第25條第1項</p> <p>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<u>而未經停役，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</u>，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，<u>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</u>，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：（略）</p>	<p>配合第24條修正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現役或停役期間」犯前條第1項第1款(國家安全法第13條所列之罪)，於退伍除役而經判刑確定2. 「領受退除給與期間」犯前條第1項第1款(國家安全法第13條所列之罪)，經判刑確定。 <p>作為喪失領受給與及追繳已支領事由，</p>

修正重點 (三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摘要
<p>第41條第1項</p> <p>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<u>繼續</u>領受之權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。二、褫奪公權終身。三、死亡。<u>四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</u>	<p>第41條第1項</p> <p>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之權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。<u>二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。</u>三、褫奪公權終身。四、死亡。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25條已明定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違犯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喪失、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規範，爰刪除本項相同之規定；另考量有依其他法律規定喪失繼續領受退除給與之規範，爰增訂第四款。</p>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